**主场承运商服务指引及报价**

* 国内展商若自行运输的展品货物需展馆代收，请咨询：

深圳会展中心1展馆8号门1109室

陈忠春 TEL：0755-82848646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国内储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展览品代理收货服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 | **价格** | **备注** | |
| 1.1 | 代收展品服务费 | 票 | | | 100/票 | 参展商需要展馆代收展览品的收取此费用 | |
| 1.2 | 仓库卸货费 | m3 | | | 20元/ m3 | 展馆代收展品的，收取卸货费 | |
| 1.3 | 展品存储费 | m3 | | | 20元/ m3/天 |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 |
| 备注：1.境外参展商请选择主（承）办单位指定的境外展品承运商受理相关展品运输事宜，会展中心不提供境外展品代收服务。  2.会展中心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参展商需投保相应的运输保险。  3.参展商需选择信誉好有资质的物流公司提供长途物流服务，并要求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会展中心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会展中心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  4.代理收货服务在布展前一天截止，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  5.以上收费项目最少1个计量单位起计。  6.发货到会展中心的展品，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  7.收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1号馆8号门1109 邮编：518048  联系人：陈忠春 联系电话： 0755-82848646 传真： 0755-82848748 | | | | | | | |
| 2.进出馆搬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规格** | **价格** | | | **备注** |
| 2.1 | 小件展品进馆服务 | | 单件展品重量  小于50公斤 | 50元/m3 | | | 将展品送至展台 |
| 2.2 | 展品进馆服务 | | m3 | 90元/ m3 | | | 卸车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台、就位 |
| 2.3 | 拆箱费 | | m3 | 30元/ m3 | | | 设备拆底托按照此价格执行（按设备体积） |
| 2.4 | 装箱费 | | m3 | 30元/ m3 | | | 设备装底托按照此价格执行（按设备体积） |
| 2.5 | 空箱搬运费 | | m3 | 40元/ m3 | | | 空箱由展位运送至空箱仓库 |
| 2.6 | 空箱存储费 | | m3 | 10元/ m3/天 | | |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
| 2.7 | 展品存储费 | | m3 | 20元/ m3/天 | | |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
| 2.8 | 机器翻身竖立组装二次移位服务 | | 3吨叉车 | 200元/小时 | | | 本项价格是在2.2基础上收取的。 |
| 2.9 | 5吨叉车 | 300元/小时 | | |
| 2.10 | 超限附加费 | | 1.单件设备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任一项超限加收10%超限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  2. 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超重附加费按照400元/吨进出收取。  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会展中心而直接送至现场，会展中心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50%加急费。 | | | | |
| 2.11 |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 | | | | | |
| 备注:  1.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会展中心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对于展览布撤展规定时间以外进出场的加收50%加班费；  3.选择全部进出馆服务给予免除空箱搬运费、空箱存储费的优惠；  4.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会展中心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5.严禁非指定承运商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使用（如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  6.严禁随车起重运输车（俗称随车吊、自卸吊）的车载吊车在展馆红线范围内使用，随车起重运输车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只可以作为运输车辆使用；  7.以上收费项目最少1个计量单位起计。 | | | | | | | |

* **境外展商展品运输请联系大会主场承运商**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深圳会展中心

中国，深圳

2017年11月16至21日

**运输指南**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SHENZHEN BRANCH**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Room 3310-3311,Block C, Royal Plaza, 3008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33楼3310-3311

Contact/联系人: **Mr. Jacky Xue/薛勇先生**

Tel/电话: 86 (755) 8282 4434

Fax/传真: 86 (755) 8282 4514

Cell Phone/移动电话: 86-13823711686

Email/邮箱:[**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mailto: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1. **货运安排指南**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被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展览会主办方指定为唯一运输代理。参展商和您的代理均可就展品运输至深圳事宜与我司联系咨询，鉴于对运输规则的误解可引起运期耽搁和增加额外费用，敬请展商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以使展品运输顺利进行。

1. **货运途径及收货人**

所有展品必须集合于香港后转运往深圳。海运或空运货物必须以预付运费形式托运到以下收货人, 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五的垫付附加费。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我司将另外收取。

**Consignee:**

APT Showfreight Ltd

31/F, Morrison Plaza, 9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852)28770150>

FAX:(852)28770505

**Notify:** same with consignee

China Hi-Tech Fair 2017

Exhibitor Name: XXX Booth No.: XXX

1. **货物抵香港的截止日期**

所有展品必需于以下限期内运抵香港。

- 经海运至香港港口 2017年10月24至26日

- 经空运至香港机场 2017年10月24至10月31日

- 香港本地提货及收货 2017年10月24至10月31日

货物在截止日期后抵达将增收运费的30%晚到附加费，对于晚到货，我司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我司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7天内到达香港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1. **货运通知及预报**

请紧守以下最后期限递交所需文件及货运通知予本公司。如因逾期而引致的一切后果和延误, 本公司概不负责。

货运货物一经付运, 请以传真或邮件通知本公司详细资料, 包括:

a.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 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 / 空运单副本一份

b.展品清单一份货物数量, 体积和重量

c.保险单一份(如有)

d.一份机器中文说明书（如为机器则必须提供）

出发及到达日期; 及

货运通知最后期限:

海运—货船到达前七日

空运—航班到达前48小时

1. **展览会货物清单文件，照片等**

展品清单表―此表乃中国海关当局核准，亦是为唯一受理的展品清单。所有展商均应将此表(以 Excel格式)填回我司，请勿在装箱单上使用贵司或者代理的信纸。

展品清单上应准确地列明展品的详情, 包括主要的部件和序号 (特别是电视机、计算器和高科技设备) 并清楚列明主机及配件，样本，目录，展示材料和礼品等须注明具体的数量以及价值。

展商必须提供〝商品代号〞,否则海关拒絶辨理。请以英文填写, 并于贵公司货物运抵香港之前十日送到本公司。本公司会把装货清单翻译为中文。翻译费会连同运费及手续费一并列入帐单寄予贵公司。

**注意：所有展品清单必须于2017年10月10日前发送到本公司邮箱,逾期文件将有可能不能辨理清关手续,本公司概不负责。**

1. **印刷品 / 宣传资料**

中国外经贸部规定，对于广告宣传品 (如印刷及纪念品) 、技术信息资料等必须预先通过海关审查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在展览会上用于展示之用，参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西藏或台湾为国家的文字。

请参展者将资料样本（每样两份）和纪念品样品（两件），连同一张展品清单提前递交给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这些送审样品都将预先交给中国海关检验，要求在展会开幕前一个月到达我司深圳办公室。

请不要寄任何CD、VCD、DVD、幻灯片和录像带等至我司，尽管其只是用于展览目的。因为在中国这些物品需要特殊的进口批文/许可证。

此外，展商有可能要为有关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入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展览进口含酒精的饮料，烟草和食品是中国海关禁止的。.

1. **烟熏要求**

从2006年1 月1日起, 所有木制包装材料必须在发货前在原产国进行熏蒸。包括木箱/板条箱, 木制托盘, 木制框架, 木制桶和所有用来固定货物的木块, 木条, 木架等等

确保木制包装材料已经完全经过热处理或甲基溴处理, 并确保在包装的外侧有明显的标记及盖章。 (请参照以下详例)



1. IPPC标记( )

2. ISO国家代码 (XX)

3. 国家植物检疫属授权的公司指定专用号码 000 (表明已经通过熏蒸)

4. 熏蒸方式 – 经热处理“HT”或经甲基溴处理 (YY)



为更好的配合这项新规定, 无论是空运, 海运, 还是快件货品在我司办理进口报关事宜时所有的展商必须提供我司用贵司信笺打印的该项申明。

正本包装证明还必须说明以下几点:

1] 展商名

2] 展台号

3] 展会名称

我司参展展品有XX(件数)为木制包装, 已经在XXX(原产国名称)经过熏蒸, 并有IPPC标记及相应代码(正式的注册熏蒸号例如XX-000 YY)

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公司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的木制包装如没有以上证明或相应标记将在回运时强制销毁或扔掉。**

对于非木制包装材料, 无论是空运,海运,还是快件货品货主必须提供一份非木制包装证明, 用公司抬头的信笺并且有公司有权签字人的签名和公司章。

1. **手提展品**

我们强力建议展商不要手提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发生扣货，请展商尽快把海关扣单和展品清单交给我司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办理清关和提货手续。回运时，根据海关规定，所有展品必须以货运渠道回运。

1. **征税物品—经转香港**

香烟, 葡萄酒, 烈酒和碳氢化合燃油都是香港的应税商品。参展商将该等物品经香港转运中国须偿还本公司代缴的税款。

1. **超重和超限展品**

如果你们有超重和超限展品，务必尽早到现场来进行就位操作。如果需要叉车或吊机来帮助安置设备的话，务必尽早把你们的要求通知给我们，以便于我们可以提前安排。在接到展商的查询后我方会提出报价。

1. **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我司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

我司可以根据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1. **包装箱**

参展商要对包装不妥善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A) 避免损坏和雨侵

由于展品在运输中反复被装卸，震动和撞击是不可避免的。此外，展品被多次置于室外，包括展览前后在展览中心露天的放置，所以展商必须提前注意抵制损坏和雨侵。我们不承担任何损毁责任，尤其是当回程展品可能被已经使用过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的时候（在有铝箔、塑料等包装的情况下，很多时候在取出的过程中已经被损坏）。

B) 包装箱

包装箱必须要坚实到足以避免在运输和开箱时候的损坏，尤其是在展后的回程重装和销售。特别对于贵重和精密设备来说，硬纸盒包装并不适用于重复运输。

1. **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China Hi-Tech Fair 2017

C/O APT Showfreight Ltd

Name of Exhibitor : \_\_\_\_\_\_\_\_\_\_\_\_\_\_\_\_\_\_\_\_\_

Stand Number : \_\_\_\_\_\_\_\_\_\_\_\_\_\_\_\_\_\_\_\_\_

Case Number : \_\_\_\_\_\_\_\_\_\_\_\_\_\_\_\_\_\_\_\_\_

Gross Weight/Net Weight : \_\_\_\_\_\_\_\_\_\_\_\_\_\_\_\_\_\_\_\_\_

Dimensions : \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报关**

我司将代理展商报关，但有时需要展商到场。鉴于海关要求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负责对所有展品的管制 ; 展商不应在未通过我司向海关取得批准前将展品带离展馆。

1. **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除得到海关批准，一般展品从抵达中国起计算最多可存放一个月。期满后展品必须回运或安排完税进口。

中国海关接受ATA国际公约。临时进口保证金不适用于中国举行之展览会。

1. **进馆**

一般展品会于进馆期间送到展场，我们会协助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览场地(如场地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有些情况下，港口或者会场的海关会在你方不在的情况下审查货品。

展览会闭幕期间，参展商需现场督导我们进行展品的拆卸和重装，尤其是对大型或者精密设备。当用已使用过的材料重新包装展品时，很难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和潮气影响。参展商由此须自行承担责任。

1. **出馆**

在展览闭幕前，我司会派发一份“回运指示”给各展商，展商需根据原有的展品清单向我司阐明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散发等，以便我们在展览结束后安排展品的回运。

在展览会闭幕的当天，我们会将空包装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展商包装。为了确保展会闭幕的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我们的现场操作人员会通知展商确切的安排。

如没收到展商的回运指示，我们会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税项等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参展商需特别注意以下海关规则：

- 除了已申报的内容，其他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够随展品一同回运。

-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被充公或从处重罚。

1. **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的海关手续至少需要1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我司，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我司。

1. **中国受管制的物品**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传真或电邮至我司以备提前检查确认。

如必要,我司可以协助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 但是任何情况下我司都无法保证进口许可证申请可以获得批准。

如需进口食品、饮品、光盘、手表、化妆品等货物入中国，即使是用作展览会展示用途，均须要申请进口许可证。如未能得到中国海关准许及认可，此类物品将不能在展销会期间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如果展商需要把任何的受管制的物品运往中国，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30天之前向我司提交如下单据/信息

a.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b.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c.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d.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 / 展品清单

有关手续费及许可证申请费将另行报价。

1. **香港受管制的物品**

根据香港海关条例，以下在香港转运的项目需要香港政府颁发的进口/再出口许可证。

- 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以及他们的某些组成部分，濒临灭种的动植物种类。

- 受管制的化学物

- 受管制的药品

- 应纳税品：蒸馏酒，烟草，烃油以及甲醇（在香港产生的税项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向展商收取）

- 新鲜/冷藏肉类

- 光盘制作或复制设备

- 无线电传播设备

- 有战略意义的/高新科技/通信类的商品

- 车辆

- 纺织品，等等。

如果需要进口/再出口许可证，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14天之前向我司提供如下单据/信息

a.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b.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c.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d.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 / 展品清单

1. **支付条款**

来程费用 : 提交账单之后，送货上展台之前。

回程费用 : 提交账单之后，货物退运至目的地之前。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展商可通过银行汇票或电汇至我公司账号:**

收款行名称： HSBC Hong Kong

收款行编号： 004

SWIFT地址： HSBCHKHHHKH

收款人帐号： 813-221496-838 (USD / HKD)

收款人名称： APT SHOWFREIGHT LTD

(银行汇款手续费用由展商自付)

1. **公司条款**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不会负责-

a)任何被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b)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c)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所有业务根据我们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司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展品运输及装卸服务收费表**

1.**收货服务费**

|  |  |
| --- | --- |
| 收货服务费 | USD60.00 /参展商 /票货 |

2. **深圳报关费**

|  |  |
| --- | --- |
| 深圳报关费 | USD30.00/参展商 /票货 |

3. **基本运输费**

|  |  |
| --- | --- |
| 自安普特香港仓库至展位费或自展位至安普特香港仓库费 | USD90.00 /立方米或167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拼箱最低收费 | USD90.00 /参展商 /票货 |
| 整箱最低收费 | USD2070.00 /20呎标箱; USD4140.00 /40呎标箱 |

4. **码头服务费**

|  |  |
| --- | --- |
| 码头服务费(拼箱) | USD30.00/立方米或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拼箱最低收费 | USD30.00 /参展商 /票货 |
| 整箱最低收费 | USD280.00 /20呎USD370.00/40呎 |

5. **香港机场操作杂费**

|  |  |
| --- | --- |
| 香港机场操作杂费 | USD0.30/公斤，1cbm:167kg 以实际或体积重量作计算，  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空运机场操作杂费最低收费 | 最低收费:USD30.00 / 每参展商 / 每票货 |

6. **空集装箱拖回香港码头/由香港码头提取空集装箱**

|  |  |
| --- | --- |
| 20呎箱 | USD280.00 /20呎 |
| 40呎箱 | USD380.00 /40呎 |

7.**香港码头至APT 仓库费用**

|  |  |
| --- | --- |
| 香港码头至APT 仓库费用 | USD15.00 /立方米或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拼箱最低收费 | USD100.00 /参展商 /票货 |
| 整箱最低收费 | USD250.00 /20呎; USD300.00 /40呎 |

8.**香港机场至APT 仓库费用**

|  |  |
| --- | --- |
| 香港码头至APT 仓库费用 | USD0.20 /公斤，1cbm:167kg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香港机场到APT 仓库最低收费 | USD100.00 /参展商 /票货 |

9. **超重附加费**

展览品中有任何单一件展品(连包装箱计算在内)超过3,000公斤，我司将加收超重附加费如下：

|  |  |
| --- | --- |
| 3001- 4000千克 | USD50.00 / 1000公斤 |
| 4001- 5000千克 | USD60.00 / 1000公斤 |
| 5001- 6000千克 | USD70.00 / 1000公斤 |
| 6001- 8000千克 | USD80.00 / 1000公斤 |

若有单件展品超过8,000公斤，或超过长3.0米 x 宽2.2米 x 高2.2米，请提前联系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获取详细报价。

10. **文件服务**

|  |  |
| --- | --- |
| 文件服务费 | USD5.00/ 页，最低收费USD20.00 /参展商/票货 |

11.**数据录入费用**

展览品清单的数据需要录入中国海关电脑。收费如下：

|  |  |
| --- | --- |
| 数据录入费用 | USD5.00/ 页 |

12.**香港进出/口申报费用**

|  |  |
| --- | --- |
| 申报费用 | 0.05%的CIF价值 |
| 最低收费 | USD15.00/票货/次 |

13.**动植物检验检疫费**

|  |  |
| --- | --- |
| 拼箱货 | USD5.00 /件，最低收费USD30.00 /参展商 /票货 |
| 集装箱 | USD100.00 / 20 呎箱; USD200.00 / 40 呎箱 |

其它费用如熏蒸或卫生处理，我司将按实报实销向展商收取。另由于航空公司现在施行了更加严格的安检规定并针对航空运输中的很多安全敏感物品要求磁性检验及消磁处理，如发生以上检验及处理我司将按实报实销向展商收取。

14. **贵重或危险品操作**

如展品中有贵重或危险品，展商须提前提供特殊表格声明。展商可向我司索取此表格，并在货物发运前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回传，我司将再另行报价。

15.**早到附加费**

|  |  |
| --- | --- |
| 海运拼箱 | USD10.00 / 立方米 / 周，最低收费：USD30.00 |
| 海运整箱 | USD70.00 / 20 呎箱/ 天，USD140.00 /40 呎箱/ 天 |
| 空运 | USD0.20 / 10公斤 / 天，最低收费：USD30.00 |

16.**ATA单证册签注费**

如用ATA单证册，将收取额外的操作费：

|  |  |
| --- | --- |
| 中国报关费 | USD150.00/票/参展商 |
| 签注费用 | USD45.00/单证册/次 |
| 从香港到深圳的操作费 | 将根据货物详细信息进行报价 |

如用ATA单证册作临时进口，所有货物必须使用单独的MAWB或B/L发送。请在货物发运前咨询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如何在MAWB或B/L上正确填写发运指示。

****

展览会名称Exhibition: CHTF2017

**展品装箱单及发票**

**COMBINED COMMERCIAL INVOICE &PACKING LIS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展者: | | | | | | | 馆号: | | | | | | | 展台号: | | | | | 第 页 | | |
| Name of Exhibitor: | | | | | | | Hall No.: | | | | | | | Stand No.: | | | | | Page No.: | | |
| 箱号Case No. | 外包装 Packing | 货物名称规格择要(中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 | 材质 | 货物名称规格择要(英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 | 原产地国家 Country of Origin | 商品编码 HS Code | 尺码 (长\*宽\*高) 厘米DIM (L\*W\*H) CM | | | 立方米CBM | 数 量 Quantity | 毛 重 Gross Weight (KG) | 净 重 Net Weight (KG) | 单价 U/Price US$ | 总价 Total CIF US$ | 展品处理方法 (此项必须填写）Disposals (Must Declared) | | | |
| Material | A. 回运 Returned B. 出售 Sold C. 赠送 Given away D. 消耗 Consumed E. 放弃 Abandoned to Custom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均须申报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同时必须清楚列明在外箱包装 *Remarks: The brand name, model nos., serial nos., must be declared if exhibits is machine, electric appliances or computer. Also, it must be shown on outside packing surface.*** | | | | | | | | | 总体积 TOTAL CBM | | | 0.00 | 总重  TOTAL G.W. |  |  | 总值 TOTAL US$ | 0.00 |  | | | |
|
| **\*\*\*重要事项:请附展品照片 Important notice: Please attach photos of ALL exhibit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我司声明以上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及正确无误.** | | | | | | | | | | | | | | | | | | | |  |  |